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連江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連江縣政府依據環境部「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以跨局處小組研商會議協調分工與研訂本縣第三期減量推動策略。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連江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將本執行方案提請審查，並依會議委員意見進行修訂，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並對外公開。

三、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涵蓋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共推動 23 項策略及 26 項具體措施。截至 114 年底，多數工作已達原訂目標，部分項目超前完成，包括路燈更新 208 座，達成率 104%；老舊冷氣汰換 120 台，達成率 120%；人行專用道建置約 10,238 公尺，達成率約 102%。另完成 5 處綠建築推動、公車汰舊更新 12 輛、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設置 5 站，以及舊建築保存再利用 30 處，透過跨局處協力，累積公共設施節能、低碳運輸及建築永續利用等成果。

在低碳生活與資源循環方面，環保旅店家數由 111 年的 66 家增加至 114 年的 194 家，占合法旅宿比例由 27.7%提升至 81.5%；另建構 5 條低碳觀光路線，114 年公車運量達 25.64 萬人次，超過每年 20 萬人次目標，並減少一次性杯具及寶特瓶共 152,387 個。整體而言，第二期已逐步建立地方減量治理及全民參與基礎。

四、連江縣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連江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5 至 119 年)之推動策略，將延續第二期執行成果，依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之業務分工，結合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優先推動住商節能及低碳運輸等主要排放來源之減量工作。能源與住商部門著重公有設施能源管理、節能設備汰換、綠建築及適合離島條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製造部門加強能源使用效率與自主減量輔導；運輸部門推動公共運輸、電動載具與充換電設施、步行環境及低碳旅遊；農業與環境部門則持續推動植栽綠化、碳匯維護、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將考量島嶼分散、土地有限、強風鹽害及觀光需求等在地條件，透過跨局處協力，提升執行可行性與減量效益。

另配合國家政策，逐步降低連江縣溫室氣體排放，並兼顧能源韌性、永續觀光與居民生活品質。第三期將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高碳運具依賴、擴大資源循環及強化全民參與為重點，依盤查基準與各項措施之減量潛力，訂定 119 年整體減量目標、部門績效指標及分年推動目標。同時建立活動數據蒐集、減碳效益估算、年度成果追蹤及滾動檢討機制，使各項策略具備可量化、可追蹤之執行依據，並依實際成效調整措施與資源配置，逐步建構符合離島特性之淨零轉型路徑。